

由於華夏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業績並已將該報告納入本上市文件，該等業績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 A 財務資料

### I. 簡明合併全面損益賬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63,578	452,142
銷售成本		<u>(517,805)</u>	<u>(413,725)</u>
毛利		45,773	38,417
其他收益		2,151	3,65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237)	(15,082)
行政開支		(10,332)	(9,785)
財務費用		<u>(1,084)</u>	<u>(1,428)</u>
除稅前溢利		20,271	15,781
稅項	4	<u>(6,417)</u>	<u>(4,588)</u>
本期間溢利		13,854	11,19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047</u>	<u>(316)</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u>16,901</u></u>	<u><u>10,877</u></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820	11,163
非控股權益		<u>34</u>	<u>30</u>
		<u><u>13,854</u></u>	<u><u>11,193</u></u>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861	10,865
非控股權益		<u>40</u>	<u>12</u>
		<u>16,901</u>	<u>10,8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5	<u>2.13</u>	<u>1.72</u>

隨附的附註構成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II. 簡明合併全面損益賬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翁國亮先生(「翁國亮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華夏」),該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和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外,此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資產而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上市文件所採用者一致。

###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期內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藥品零售	55,285	50,759
藥品批發及分銷	508,293	401,383
	<u>563,578</u>	<u>452,142</u>

#### 4.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已就中國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產生的溢利作出25%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25%）。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3.8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163百萬港元），以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有648,405,300股擬定已發行普通股（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分節）的假設計算（猶如有關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內經已發行）。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6. 資本及儲備(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9,972	13,079	66,448	89,499	294	89,793
本期間溢利	-	-	-	11,163	11,163	30	11,193
本期間其他全面 收入/(虧損)	-	(298)	-	-	(298)	(18)	(316)
本期間全面 收入/(虧損)總額	-	(298)	-	11,163	10,865	12	10,877
發行股份	1	-	-	-	1	-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u>	<u>9,674</u>	<u>13,079</u>	<u>77,611</u>	<u>100,365</u>	<u>306</u>	<u>100,671</u>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	11,471	18,810	102,480	132,762	439	133,201
本期間溢利	-	-	-	13,820	13,820	34	13,85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3,041	-	-	3,041	6	3,047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3,041	-	13,820	16,861	40	16,90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1</u>	<u>14,512</u>	<u>18,810</u>	<u>116,300</u>	<u>149,623</u>	<u>479</u>	<u>150,102</u>

##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指茂加及時雄於重組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本指本公司、茂加及時雄於重組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

**B. 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上市文件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審閱報告**

**致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吾等已審閱第III-1至第III-6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簡明合併全面損益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在於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審閱本中期財務資料,就此達成結論,並僅向閣下全體匯報,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士進行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吾等無法確保吾等已知悉可通過審核發現的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貴集團會計政策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